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二零一一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臨時清盤人報告 .....	3
董事履歷詳情 .....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財務狀況表 .....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4
財務報表附註 .....	25
五年財務概要 .....	68

## 公司資料

###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先生  
沈仁諾先生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James McMULLE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莊厥祿先生  
桂卓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鮑展鴻先生  
莊厥祿先生  
桂卓前先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辦事處

轉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為富理誠有限公司及富誠亞洲企業  
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 公司網站

[www.tackfatgroup.com](http://www.tackfatgroup.com)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核數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 臨時清盤人報告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而美國銀行亦提出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因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為富理誠有限公司及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授權簽署、批准及刊發本報告並就本報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臨時清盤人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其現有賬簿及記錄而編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3,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略減約3.52%。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3,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4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42.09港仙，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虧損約26.77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成衣零售業務。

由於聯交所於財務期間內並未能授出有條件批准以恢復股份買賣，本集團擴大中國銷售網絡之計劃已押後並令營業額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3,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50,000港元)，較去年略減約3.52%。

## 臨時清盤人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56.30% (二零一零年：32.00%)，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30%，符合管理層預期採購及存貨管理系統因可更及時進行庫存訂單及付運而有所改善，以及因彼等持續致力於就供應條款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存貨約為18,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207日(二零一零年：111日)。存貨週轉期天數增加乃由於管理層預期本公司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秋季之前完成而就未來擴張屯積存貨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5,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4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股東虧損。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進行之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本公司股份(「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 臨時清盤人報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福方」)、Merrier Limited(「Merrier」)、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及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股份(「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高諮詢訂立一項正式協議(「重組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債務重組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安排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新利富」)(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Anway Limited(「Anway」)、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avour」)、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清盤中)(「德發泳衣」)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訂立一份協議，致使於重組協議完成時：

- (i) 本公司須從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中轉賬或促使轉賬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餘下之七分之二及將根據該等計劃向本公司債權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七分之二予新利富，或其所指示者；
- (ii) 於獲得上述第(i)項所述之分派後，新利富將按協定之先後次序，向德發泳衣、中信銀行、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Noble」，為擁有Best Favour 10%權益之股東)以及在重組過程中可能確定為以債權人或股東身份擁有新利富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分派；
- (iii) 待德發泳衣獲得其有關配額時，德發泳衣對新利富提出之索賠將結付，而德發泳衣將被視為不再對新利富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有關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新利富作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之權利；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iv) 待中信銀行獲得其有關配額時，中信銀行將被視為不再對Anway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有關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Anway作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之權利。中信銀行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重組協議完成日期解除於Best Favour之股份抵押；及
- (v) Noble將獲得於新利富分派時應付Best Favour任何餘款之1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就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知會其股東，當中包括：(i)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所有尚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ii) 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i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就建議股本重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經已獲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按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數通過。

批准該等計劃之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該等計劃已獲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安排計劃。該等計劃將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後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同意將達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之復牌條件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協議之訂約方訂立附函，以將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並將本公司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同意書添加至重組協議之現有條件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發出通知，主要包括：(a) 建議於股本重組後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以集資約150,000,000港元；(b) 投資者及本公司債權人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 申請清洗豁免；(d) 批准特別交易；及(e) 委任本公司新董事。

## 臨時清盤人報告

有關落實該通函項下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除於重組完成後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外)並未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臨時清盤人已獲悉，合共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8.68%之實益權益之兩間實體(「異議股東」)，已促使法定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根據彼等之調查得出之資料及證據，臨時清盤人相信，實施重組協議符合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就促使法定持有人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異議股東並未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來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法院對異議股東及法定持有人提出訴訟，以排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有關投票，並基於有關投票權並非經妥善行使而宣告無效及作廢。然而，由於新重組建議將可能獲成功實行，故本公司其後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訴訟。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法令，本公司清盤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富高諮詢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供本公司於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之用。

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確認上市批准，惟有待達成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由於取得上市批准為唯一尚未達成之條件，股本重組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i)恒盛同意將不行使其對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24個月延至36個月；(ii)福方同意並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應付福方之全部結欠金額已

## 臨時清盤人報告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及(iii)福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解除Ever Century股份根據福方可予行使之股份押記設立之所有抵押權益。除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外，和解契據之所有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呈交新建議，其與先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之建議大致相同，惟投資者將不再為公開發售進行分包銷；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進一步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同意延長達成以下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下列各項：(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 4) 承諾(a)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b)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 前景

現預期待(i)重組協議順利實施；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投資者擬維持本集團現有零售業務。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於未來之財政年度將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於十二個月期間將於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Ever Centu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將其全部股本權益抵押及轉讓予福方）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彼等無意改變於Ever Century之實益權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根據該等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有關期間被延長至自和解契據之日起計二十四個月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進一步延長至自和解契據日期起計36個月。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後，就Ever Century股份設立之押記將予以解除。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或前後先後辭任後，直至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之前，概無任何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仍認為彼等各自具備獨立性。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莊先生出任主席。因此，審核委員會考慮並接納其職權範圍如下：

- 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 按適用標準審查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於刊發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0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上述附屬公司須按有關中國僱員之薪金約20%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而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銷售成本之7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銷售成本之20%。

由於本集團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故並無有關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統計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第23頁之權益變動表及第6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年內及／或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非執行董事

James McMULLEN先生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莊厥祿先生  
桂卓前先生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臨時清盤人所悉及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未曾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任何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所持有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Fidelitycorp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000 (L)	4,519.56%
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000 (L)	4,519.56%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000 (L)	4,519.56%
郭榮	76,242,400 (L)	34.46%
溫麗顏 (附註2)	76,242,400 (L)	34.46%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65,280,000 (L)	29.50%
郭超 (附註3)	65,280,000 (L)	29.50%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0,962,400 (L)	4.95%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5)	43,463,600 (L)	19.64%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附註5)	26,227,590 (L)	11.85%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附註5)	15,239,640 (L)	6.89%
Citigroup Inc.	31,536,840 (L) 523,940 (P)	14.25% 0.24%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附註6)	19,570,000 (L)	8.84%

「L」指長倉

「P」指借貸組別

## 臨時清盤人報告

附註：

1. 此等權益為投資者於本公司重組完成時所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以兌換價每股0.0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新股份。按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呈交之表格，投資者由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由Fidelity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elitycorp Limited為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
2. 溫麗顏女士乃郭榮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郭榮先生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按各半比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超先生被視作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郭榮先生擁有。
5. 此等權益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所持有之股份。
6. 按McCarthy Kent C.及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呈交之表格，該等股份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該公司乃由McCarthy Kent C.擁有其100%權益。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資料，McCarthy Kent C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董事無法對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發表意見。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現任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準則。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續聘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臨時清盤人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董事履歷詳情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非執行董事

**James McMULLEN**先生，41歲，美利堅合眾國肯薩斯大學法律學院畢業生，取得法學優等生榮譽學位。彼亦為喬治敦大學畢業生，取得外務事務理學士榮譽學位。McMullen先生為美利堅合眾國律師行Shapiro & McMullen, P.A. (前稱Shapiro, Protzman and McMullen, P.A.)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36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金融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彼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一項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同時，彼亦擔任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China Oil & Methanol Group, Inc.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

**莊厥祿**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百富國際有限公司(「百富」)(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莊先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為百富非執行董事，其後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調任為百富執行董事齊聖康先生之替任董事。莊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退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核證及諮詢服務經驗。

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核數準則委員會成員，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執業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已於二零零二年廢除)註冊之投資代表。

莊先生為倫敦市政廳大學(前稱City of London Business School)之會計學畢業生，並持有西北大學J.L.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莊先生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授企業融資高級文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Sinobiomed Inc.成功重組及將所有業務遷往美國後，莊先生辭任Sinobiomed Inc.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場外交易報告板上市。

## 董事履歷詳情

桂卓前先生，45歲，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羅徹斯特理工大學(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桂先生於紐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展開事業，於美利堅合眾國會計及破產常規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 致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68頁之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述之無法獲取充足合適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而無法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當中解釋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將於其後繼續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將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披露資料足夠。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程度之不確定性，我們拒絕對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林闡深

執業證書編號P02080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7	53,694	55,648
銷售成本		<u>(23,462)</u>	<u>(37,846)</u>
毛利		30,232	17,802
分銷成本		(35,535)	(43,3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4,649)</u>	<u>(15,367)</u>
		(29,952)	(40,933)
其他收入	8	19,965	47,10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3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9	(59,691)	(23,598)
融資成本	10	<u>(34,780)</u>	<u>(39,537)</u>
除稅前虧損	11	(92,745)	(56,967)
稅項	12	<u>1,564</u>	<u>(1,954)</u>
本年度虧損		(91,181)	(58,9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2</u>	<u>13,09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90,979)</b></u>	<u><b>(45,831)</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3,138)	(59,239)
— 非控股權益		<u>1,957</u>	<u>318</u>
		<u><b>(91,181)</b></u>	<u><b>(58,921)</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2,936)	(46,149)
— 非控股權益		<u>1,957</u>	<u>318</u>
		<u><b>(90,979)</b></u>	<u><b>(45,831)</b></u>
			(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15	<u><b>(42.09仙)</b></u>	<u><b>(26.77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u>2,111</u>	<u>3,2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8,762	7,8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	31,448	28,273
託管金	21	2,504	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8	12,687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u>642</u>	<u>-</u>
		<u>56,734</u>	<u>49,14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78,129	80,69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23	928,627	846,121
其他借貸	23	52,390	52,390
可換股債券	24	121,557	121,557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5	31,200	36,40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7	234,567	209,956
應付稅項		-	1,954
		<u>1,446,470</u>	<u>1,349,07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389,736)</u>	<u>(1,299,928)</u>
<b>負債淨額</b>		<u>(1,387,625)</u>	<u>(1,296,646)</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8	2,213	221,261
虧損	28	<u>(1,436,953)</u>	<u>(1,563,065)</u>
		<u>(1,434,740)</u>	<u>(1,341,804)</u>
<b>非控股權益</b>		<u>47,115</u>	<u>45,158</u>
		<u><u>(1,387,625)</u></u>	<u><u>(1,296,646)</u></u>

本財務報表已獲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558	558
託管金	21	2,504	352
其他應收款項		689	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
		<u>3,753</u>	<u>1,6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43,449	31,63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23	928,627	846,121
其他借貸	23	52,390	52,390
可換股債券	24	121,557	121,557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5	31,200	36,40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7	88,400	52,800
		<u>1,265,623</u>	<u>1,140,89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61,870)</u>	<u>(1,139,278)</u>
<b>負債淨額</b>		<u>(1,261,870)</u>	<u>(1,139,27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213	221,261
虧損	28	(1,264,083)	(1,360,539)
		<u>(1,261,870)</u>	<u>(1,139,278)</u>

本財務報表已獲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虧損總額			(1,296,646)		(1,250,81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股本合併	28	(219,048)		-	
資本儲備		(44,956)		(31,751)	
因股本合併而調整累計虧損	28	219,048		-	
本年度虧損淨額		<u>(93,138)</u>		<u>(59,239)</u>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u>(138,094)</u>		<u>(90,99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1,434,740)		(1,341,804)
非控股權益			<u>47,115</u>		<u>45,158</u>
			<u><u>(1,387,625)</u></u>		<u><u>(1,296,646)</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92,745)	(56,96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3,737	33,66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59,691	23,5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6	4,592
其他借貸成本	-	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2	1,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1	1,548
存貨撇減	217	8,613
撥回存貨撇減	(6,020)	-
撇銷按金	908	506
壞賬撇銷	1,951	-
呆賬撥備	-	4,545
匯兌差額	-	(152)
撥回應付中國增值稅超額撥備	-	(44,737)
雜項開支	-	3,655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18,607)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28,496)	(18,1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034)	(716)
託管金	(2,152)	5,980
存貨	(5,129)	(1,23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789	5,36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35,056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966)	(8,731)
已付利得稅	(390)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56)	(8,73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	(63)
已收利息	4	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8)	(59)
<b>融資活動</b>		
投資者貸款之所得款項	14,800	20,000
償還投資者貸款	(2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14)	11,2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7	1,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4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78</u>	<u>12,68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78</u>	<u>12,68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業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述於附註18。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鑒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元)。

### 2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89,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9,930,000港元)，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87,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6,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融資成本約為91,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8,9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由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得臨時清盤人接納及獲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原則上接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富高諮詢及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根據該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以協商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執行重組建議。因此，投資者提供(i)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貸款予本集團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合共6,400,000港元予本集團作為有關本集團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投資者亦額外提供合共5,000,000港元(「額外資金」)，以滿足中國業務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履行於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資金項下之責任。

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連同其後所提交之建議，合稱「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預期復牌日期前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利富根據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故此，新利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羅定」)，其仍受本公司管理層控制)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羅定乃本集團阿瑟斯服裝零售業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成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新公司」，其已逐步從羅定接管阿瑟斯業務)。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及股份恢復買賣前，新公司將按賬面值收購羅定之所有餘下資產，而屆時羅定將不再併入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高諮詢(作為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發售新股)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部分如下：

####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註銷及更改法定股本。

#### b) 公開發售新股

本公司擬採取必要措施以發售合共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股本重組後之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5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 c)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於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且不計息，債券持有人於股本重組後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d)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法令，以考慮該等計劃，從而使債務重組生效，據此(a)本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獲得妥協、解除及和解；(b)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享有優先索賠權之債權人除外)，將按比例獲得七分之五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並按2%之年利率計息，且債券持有人於股本重組後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將向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下列權益，以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i) 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的七分之五，由本公司以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撥付；
- (ii) 於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持有或為本公司利益持有之任何現金，惟公開發售及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除外；及
- (iii) 由Ever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Key Winner**」)轉讓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內之任何其他資產(將用於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產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同意延長達致上述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重組附函，以將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並將本公司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同意書添加至重組協議之現有條件中。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該通函寄予股東，以通知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事項，其中包括：(a)建議公開發售；(b)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c)申請清洗豁免；(d)批准特別交易；及(e)委任本公司新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就實施該通函項下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召開，而批准建議公開發售、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及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統稱為「普通決議案」)並未於大會上獲得大多數出席及合資格投票之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臨時清盤人獲悉，合共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8.68%之實益權益之兩名異議股東，已促使法定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根據從彼等之調查所得出之資料及證據，臨時清盤人相信實施重組協議乃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就促使法定持有人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異議股東並未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來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對異議股東及法定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排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有關投票，並基於有關投票權並非經正式行使而宣告無效及作廢。然而，由於建議新重組將可能獲成功實行，故本公司其後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訴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富高諮詢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供本公司於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之用。

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確認上市批准，惟有待達成建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由於取得上市批准為唯一尚未達成之條件，股本重組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後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i)恒盛同意將不行使其對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24個月延至36個月；(ii)福方同意並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應付福方之全部結欠金額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及(iii)福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解除Ever Century股份根據福方可予行使之股份押記設立之所有抵押權益。除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外，和解契據之所有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就重組本公司呈交新建議，其與先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之建議大致相同，惟投資者將不再為公開發售進行分包銷；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進一步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同意延長達成以下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下列各項：(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續)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a)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b)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新通函(「**新通函**」)，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發出通知，主要包括：(1)透過新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a)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b)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c)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d)建議進一步股份合併；及(e)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鑑於此，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任何重組建議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載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對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稅項產生重大影響。臨時清盤人仍在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制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為擁有其控制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出其於該附屬公司股權中之權益部分於本集團權益中作出分配，惟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當日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已給予之資產、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所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其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應。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特定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削減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收購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ii)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後開支乃於未來經濟利益(高於就現有資產原定評估的表現水平)將流入本集團時加至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折舊乃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年利率18%至租賃期或一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以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
- (iv)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 (v)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用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退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所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的有關會計期間分期按定額在損益扣除，惟另有準則能更反映來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的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約付款總淨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e) 財務資產減值

##### (i)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持作交易之投資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所有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於其後以集合基準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賬經驗、應收款項組合超過信貸期之逾期延遲付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未能償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準備賬扣減。準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並無確認減值本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其後減值虧損將撥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就該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成本方程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時地點及達至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存貨(續)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 (g)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惟作為提供予關連人士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間的免息貸款之應收賬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賬。

#### (h) 可換股債券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是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乃計算作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的任何數額部份乃確認為股本部份。關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配發至負債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股本部份乃確認於資本儲備，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的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間的任何差額則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 (j)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項目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 (l)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從全面收益表扣除。

####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彼等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和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n)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 已發出財務擔保(續)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o)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乃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收入確認(續)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p)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之公允價值儲備。

##### (iii) 集團公司

若所有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按下列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期間末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期末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續)

- (2)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計算之累計結果,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3)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項目。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部份出售或銷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之損益之一部份。

#### (q)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建造或製造需頗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各方,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時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參與合營之合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關連人士(續)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為有關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的一方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s) 分部呈報

地區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地區分部表現，已被指定為臨時清盤人，以作出策略性決定。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而作出。

####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招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於下文。

#### 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成功進行重組及繼續開展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i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評估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性。有關評估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之賬面值。

##### iii) 呆賬撥備

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債務人之現有信貸資料釐定目前之信用狀況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來自其債務人之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之任何特殊債務人收款問題，對估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來自債務人之收款，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 iv)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於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動顯示須予折舊及攤銷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視乎資產之預期未來計劃，臨時清盤人根據各非流動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參考市價釐定)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此等計算方式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 v)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v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狀況轉變、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轉變作出之應對而出現重大變化。臨時清盤人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vii) 存貨撥備

臨時清盤人於各期間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銷售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臨時清盤人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本集團設有界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之此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不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鑒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不會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查及跟進工作，以盡量降低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依據每名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釐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鑒於客戶眾多，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賬面值。除按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若干人士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借貸之息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而該等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所載「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款項(統稱為「該等借貸」)，該等借貸乃於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產生。根據建議重組協議，本公司於該等借貸之責任將透過建議之該等計劃和解、撤銷及解決。該等計劃一經生效，若其他情況不變，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按浮息計息之重大計息借貸，故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較小。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就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而言，大部份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本集團現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	4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18,607	-
匯兌收益	-	154
撥回應付本期稅項超額撥備	-	44,737
租金收入	-	1,688
其他	1,354	518
	<u>19,965</u>	<u>47,101</u>

### 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u>59,691</u>	<u>23,598*</u>

###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3,737	33,6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6	4,592
銀行費用	77	4
其他借貸成本	-	1,280
	<u>34,780</u>	<u>39,537</u>

批准該等計劃之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該等計劃已獲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附註9及附註10所示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融資成本預期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透過該等計劃解除。

\* 附註9及附註10所示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9)	23,462	37,846
折舊	2,522	1,734
核數師酬金	685	755
壞賬撇銷	1,951	-
呆賬撥備	-	4,545
董事酬金	590	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	1,548
按金撇銷	908	50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6,185	15,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8	1,014
員工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310	11,342
	<u>10,310</u>	<u>11,34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其他收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非經常性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約為29,950,000港元。

###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9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64)	-
	<u>(1,564)</u>	<u>1,95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臨時清盤人認為，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均非重大，或預料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之未來出現，故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2,745)</u>	<u>(56,96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303)	(9,400)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32	22,819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29)	(12,1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6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564)</u>	<u>-</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u>(1,564)</u></u>	<u><u>1,954</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元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元	花紅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執行董事						
James McMullen先生	50	-	-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180	-	-	-	180	90
莊厥祿先生	180	-	-	-	180	90
桂卓前先生	180	-	-	-	180	90
總計	590	-	-	-	590	270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3名(二零一零年：無)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文呈列之分析內。餘下2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3	9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43
	1,002	9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5</u>

###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2,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9,480,000港元)。

### 1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9,2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260,680股(二零一零年重列：221,260,680股(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6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一個地區分部(即中國)，並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業務，有關業績載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439
添置	63
出售	(5,720)
匯兌調整	(6)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9,776</b>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776
添置	1,855
出售	(2,920)
匯兌調整	33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9,041</b>
	-----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936
本年度支出	1,734
出售	(4,172)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6,494</b>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494
本年度支出	2,522
出售	(2,319)
匯兌調整	233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6,930</b>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1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2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8,300	228,300
減：減值虧損	(228,300)	(228,300)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n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90	投資控股
真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 (「羅定」)	中國	19,000,075港元	-	90	成衣零售及 特許銷售
深圳市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 (「新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10,654元	-	100	成衣零售及 特許銷售
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新利富」)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90	投資控股*

羅定及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利富根據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由於其並無受本公司管理層控制，故已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存貨(扣除陳舊存貨撥備)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製成品	<u>18,762</u>	<u>7,830</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9,265	29,233
存貨撇減	217	8,613
撥回存貨撇減	<u>(6,020)</u>	<u>-</u>
	<u>23,462</u>	<u>37,84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銷售陳舊存貨，且過往年度的陳舊存貨售價高於估計可變現淨值。

###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734	22,387
減：呆賬撥備	<u>(1,881)</u>	<u>(4,545)</u>
	21,853	17,8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9,595</u>	<u>10,431</u>
	<u>31,448</u>	<u>28,27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零至90日	10,058	15,888
91至180日	1,062	298
181至365日	2,249	1,656
365日以上	8,484	—
	<u>21,853</u>	<u>17,842</u>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日至60日內收回。

由於業務由羅定移交至新公司，向百貨商場之收款有所延誤，然而，管理層與百貨商場一直保持聯繫，因此超過信貸期之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仍然樂觀。

#### 呆賬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4,545	—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撇銷	— (2,664)	4,54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81</u>	<u>4,54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託管金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專業費	849	123
營運資金	1,655	229
	<u>2,504</u>	<u>352</u>

###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655	38,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474	42,210
	<u>78,129</u>	<u>80,692</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零至90日	1,587	3,014
91至180日	633	1,119
181至365日	2,595	4,524
365日以上	14,840	29,825
	<u>19,655</u>	<u>38,482</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449</u>	<u>31,631</u>

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清，並以港元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於部份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上述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有抵押	151,168	141,947
無抵押	777,459	704,174
	<u>928,627</u>	<u>846,121</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擔保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 (ii) 其他借貸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有抵押	10,718	10,718
無抵押	41,672	41,672
	<u>52,390</u>	<u>52,390</u>

所有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月4%及每年8%至11%（二零一零年：每月4%及每年8%至11%）。

該等計劃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生效，以及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款項及其他借貸之款項將獲得妥協及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年息1厘，按季償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未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正式通知。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後按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發行日起計首12個月內最多可轉換50%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均有認沽期權，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須根據下列情況贖回債券：(i)於債券發行日第三及第五週年日；或(ii)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或(iii)倘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已參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考慮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到期。

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到期，故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於該日即刻失效。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普通股。

### 25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b>36,400</b>	16,400
增加	<b>14,800</b>	20,000
償還	<b>(20,000)</b>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1,200</b>	36,400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006	28,779
減值撥備	(45,448)	(28,221)
	<u>558</u>	<u>55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減值撥備	28,221	6,850
本年度減值撥備	17,227	21,371
	<u>45,448</u>	<u>28,221</u>

### 27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臨時清盤人認為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權益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1,260,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2,212,606,8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213</u>	<u>221,261</u>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後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股本削減後 (i)	股本註銷後 (ii)	股份合併後 (iii)	增加 法定股本後 (iv)
股份面值(港元)	0.10	0.001	0.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2,212,606,800	221,260,680	50,000,000,000
法定股本(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0.00	2,212,606.80	2,212,606.80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0	221,260,680	221,260,680
實繳股本(港元)	221,260,680.0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2,212,606.80

- (i) 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全部現有未發行股本；
- (iii) 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及
- (iv)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已發行221,260,680股新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權益(續)

#### (ii)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ii)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1,261	660,127	167,780	(2,098,962)	(1,049,7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9,484)	(89,48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21,261</b>	<b>660,127</b>	<b>167,780</b>	<b>(2,188,446)</b>	<b>(1,139,278)</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1,261	660,127	167,780	(2,188,446)	(1,139,2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592)	(122,592)
股份合併	(219,048)	-	-	219,048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213</b>	<b>660,127</b>	<b>167,780</b>	<b>(2,091,990)</b>	<b>(1,261,870)</b>

#### (iv) 資本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不足，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89,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9,9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託管金約5,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託管金結餘約為2,5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000港元)，該款項為投資者就支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後產生之重組開支而提供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其他借貸及來自投資者之貸款總額約為1,012,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34,91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後行使。

一旦僱員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終止，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僱員之購股權將即刻失效。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

### 3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償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7,397	5,5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279	4,151
承擔總額	<u>11,676</u>	<u>9,71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2 關連人士披露

除附註13披露之支付予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3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i)恒盛同意將不行使其對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起計24個月延至36個月；(ii)福方同意並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集團應付福方之全部結欠金額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付；及(iii)福方進一步同意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解除Ever Century股份根據福方可予行使之股份押記設立之所有抵押權益。除第二份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外，和解契據之所有條款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同意延長達成以下復牌條件之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下列各項：(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3. 提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a)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b)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法令，本公司清盤之聆訊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高諮詢訂立重組協議之第二份補充附函及其他兩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卓亞就公開發售訂立補充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新通函，主要包括：(1)透過新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a)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b)建議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c)建議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d)建議進一步股份合併；及(e)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新建議之條款與先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建議大致相若。

### 3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根據臨時清盤人最新可得資料，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各佔一半實益權益擁有)。此實體並無編撰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u>1,942,545</u>	<u>259,175</u>	<u>107,684</u>	<u>55,648</u>	<u>53,694</u>
經營溢利／(虧損)	279,084	(2,636,286)	(23,794)	6,168	(57,965)
融資成本	(65,839)	(17,527)	(13,521)	(63,135)	(34,7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14,084</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7,329	(2,653,813)	(37,315)	(56,967)	(92,745)
稅項	<u>(12,690)</u>	<u>(3,946)</u>	<u>(49,815)</u>	<u>(1,954)</u>	<u>1,56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14,639</u>	<u>(2,657,759)</u>	<u>(87,130)</u>	<u>(58,921)</u>	<u>(91,181)</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14,639	(2,660,962)	(97,162)	(59,239)	(93,138)
非控股權益	<u>—</u>	<u>3,203</u>	<u>10,032</u>	<u>318</u>	<u>1,957</u>
	<u>314,639</u>	<u>(2,657,759)</u>	<u>(87,130)</u>	<u>(58,921)</u>	<u>(91,18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2,593,989	66,077	66,187	52,424	58,845
負債總額	<u>(1,018,117)</u>	<u>(1,034,928)</u>	<u>(1,317,001)</u>	<u>(1,349,070)</u>	<u>(1,446,470)</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575,872</u>	<u>(968,851)</u>	<u>(1,250,814)</u>	<u>(1,296,646)</u>	<u>(1,387,625)</u>